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

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

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

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

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神马股份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440,066.56</b>	<b>3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十八）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十二）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由于下列事项导致进行追溯调整：

1、2020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

2、2019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新材”）。

为使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更具备可比性，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财务分析部分财务数据中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或审阅。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050.77	664,014.62	518,607.17
应收票据	220.00	28,948.32	34,002.48
应收账款	106,611.82	97,585.54	83,339.48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5.00	171,310.89	58,235.0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6,272.64	23,694.08	26,461.43
其他应收款	722.05	1,673.62	404,458.86
存货	107,906.42	96,331.79	137,9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84.87	15,944.09	11,58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1,843.57</b>	<b>1,099,502.95</b>	<b>1,274,677.9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9.40	121,332.30	90,44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1,392.83	33,461.97
固定资产	510,015.84	476,211.75	465,496.21
在建工程	373,375.26	141,292.48	76,974.37
使用权资产	6,000.18	-	-
无形资产	84,613.77	59,326.44	40,959.43
开发支出	35.61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76	761.64	90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75	2,763.27	3,6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16.17	105,314.82	58,59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808.56</b>	<b>908,395.52</b>	<b>770,487.50</b>
<b>资产总计</b>	<b>2,589,652.14</b>	<b>2,007,898.47</b>	<b>2,045,165.4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39.82	587,701.81	583,716.33
应付票据	128,286.95	280,343.59	400,715.00
应付账款	119,126.04	62,632.32	79,757.50
预收账款	-	-	21,247.21
合同负债	24,988.55	25,122.38	-
应付职工薪酬	6,854.13	7,082.26	7,430.54
应交税费	23,051.31	6,676.22	7,008.49
其他应付款	142,041.90	23,065.74	78,48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53.63	69,000.00	54,0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304.85	3,264.77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7,547.19</b>	<b>1,064,889.09</b>	<b>1,232,430.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775.70	341,458.63	143,440.00
应付债券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5,302.03	-	-
长期应付款	2,484.77	4,484.77	29,857.74
预计负债	2,305.00	-	-
递延收益	12,231.23	8,122.54	8,9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38	1,145.61	1,24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8,203.17</b>	<b>387,623.61</b>	<b>183,509.10</b>
<b>负债合计</b>	<b>1,755,750.35</b>	<b>1,452,512.71</b>	<b>1,415,939.5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	270,281.01	153,341.73	247,688.08
其它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349.66	27,929.78	26,922.47
未分配利润	350,192.87	216,964.75	193,5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41.12	491,303.90	525,667.45
少数股东权益	62,660.66	64,081.86	103,558.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3,901.78</b>	<b>555,385.76</b>	<b>629,225.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89,652.14</b>	<b>2,007,898.47</b>	<b>2,045,165.41</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利息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12,447.40	7,954.21	8,251.94
销售费用	7,858.77	6,775.56	18,004.61
管理费用	50,003.66	45,077.06	53,358.7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49,461.85	35,247.98	41,347.79
财务费用	37,021.96	25,688.94	32,825.34
加：其他收益	4,339.80	9,500.62	3,874.71
投资收益	6,739.72	2,613.51	4,19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37.88	-1,279.26	18,859.04
资产减值损失	-2,581.41	-163.87	-525.78
资产处置收益	-4.51	9.06	23.75
<b>营业利润</b>	<b>247,386.03</b>	<b>44,782.59</b>	<b>73,989.01</b>
加：营业外收入	263.98	258.70	4,370.31
减：营业外支出	1,625.97	1,793.03	1,483.93
<b>利润总额</b>	<b>246,024.04</b>	<b>43,248.26</b>	<b>76,875.40</b>
减：所得税	29,698.46	5,017.70	11,794.60
<b>净利润</b>	<b>216,325.57</b>	<b>38,230.56</b>	<b>65,080.8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07.30	1,169.79	-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综合收益总额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30	1,169.79	-57.87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214,418.27</b>	<b>37,060.77</b>	<b>65,138.67</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2.55	22,394.46	13,11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0.48	28,346.62	151,3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84.59	849,083.91	1,193,9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50.52	628,888.55	798,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09.99	86,868.57	92,799.5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7.14	30,356.41	38,5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9.58	74,060.08	59,7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367.23	820,173.61	990,0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9,917.36</b>	<b>28,910.30</b>	<b>203,923.2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9.05	2,324.09	1,71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5	1.31	3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48	70,833.94	16,04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1.32	73,159.35	18,1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8.70	180,661.91	73,5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57.91	124,753.66	44,17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4	335.51	11,1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5.85	305,751.08	128,9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1,084.53</b>	<b>-232,591.73</b>	<b>-110,766.6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63.21	13,440.00	21,5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0.00	13,440.00	2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472.22	900,578.43	776,2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84.12	457,079.72	200,6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19.55	1,371,098.15	998,4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337.00	779,286.19	576,5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26.11	45,356.33	54,39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16	1,200.00	2,3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40.21	164,576.70	374,87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203.32	989,219.23	1,005,77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7,216.23</b>	<b>381,878.92</b>	<b>-7,341.9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62.96	-476.54	-938.1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3,586.09</b>	<b>177,720.96</b>	<b>84,876.5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5.79	261,504.83	176,62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82,811.88</b>	<b>439,225.79</b>	<b>261,504.83</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033.20	327,734.58	366,616.87
应收票据	-	31,784.32	33,490.23
应收账款	102,083.40	92,882.56	81,867.84
应收款项融资	172,034.72	111,807.88	22,806.46
预付款项	9,615.99	13,604.93	16,553.86
其他应收款	89,940.39	52,849.26	59,549.60
存货	18,223.47	25,801.73	55,522.93
其他流动资产	482.47	1,197.89	1,778.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3,413.64</b>	<b>657,663.15</b>	<b>638,186.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3,279.07	784,832.61	383,8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	1,242.83	1,242.83
固定资产	54,683.35	60,014.64	63,936.25
在建工程	2,479.22	1,585.72	5,099.14
使用权资产	1,067.16	-	-
无形资产	6,790.08	7,189.02	8,1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3.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2.20	9,370.79	16,015.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8,227.19</b>	<b>864,235.62</b>	<b>478,260.25</b>
<b>资产总计</b>	<b>2,041,640.82</b>	<b>1,521,898.77</b>	<b>1,116,446.7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403.02	540,451.81	379,226.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53,990.00	201,333.00	286,000.00
应付账款	185,592.17	44,022.72	10,588.34
预收款项	-	-	52,164.34
合同负债	109,990.70	69,459.65	-
应付职工薪酬	3,073.65	2,696.20	4,014.68
应交税费	1,185.95	1,652.70	469.85
其他应付款	6,409.54	24,200.77	7,06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09.58	60,000.00	31,195.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98.79	9,029.7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9,053.40</b>	<b>952,846.61</b>	<b>770,720.24</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58,690.65	89,574.70	60,000.00
应付债券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887.38	-	-
长期应付款	21,230.21	3,236.16	24.61
递延收益	732.70	937.34	1,1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759.32</b>	<b>126,160.27</b>	<b>61,170.54</b>
<b>负债合计</b>	<b>1,240,812.73</b>	<b>1,079,006.88</b>	<b>831,890.77</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金	517,259.05	292,101.23	166,760.54
盈余公积金	45,820.10	27,400.23	26,392.91
未分配利润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0,828.10</b>	<b>442,891.89</b>	<b>284,556.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41,640.82</b>	<b>1,521,898.77</b>	<b>1,116,446.7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48,837.18	1,168,476.52	1,446,508.5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营业成本</b>	<b>1,674,681.66</b>	<b>1,130,709.58</b>	<b>1,393,919.28</b>
税金及附加	3,596.95	3,116.39	2,967.40
销售费用	4,957.15	4,298.20	7,577.26
管理费用	19,570.06	18,289.26	18,718.05
研发费用	6,532.18	3,248.92	3,664.28
财务费用	26,370.60	15,440.03	19,844.08
加：其他收益	505.31	5,218.18	917.50
投资收益	170,356.19	16,277.23	26,14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54.53	-3,790.01	584.02
资产减值损失	-372.76	-106.63	87.34
资产处置收益	26.97	9.06	2.95
<b>营业利润</b>	<b>180,489.75</b>	<b>10,981.95</b>	<b>27,553.38</b>
加：营业外收入	61.10	59.13	3,883.58
减：营业外支出	391.13	967.92	443.30
<b>利润总额</b>	<b>180,159.72</b>	<b>10,073.16</b>	<b>30,993.67</b>
减：所得税费用	-4,039.00	-	-
<b>净利润</b>	<b>184,198.72</b>	<b>10,073.16</b>	<b>30,993.67</b>
综合收益总额	184,198.72	10,073.16	30,993.67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001.46	686,118.66	985,36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8.52	18,859.81	13,1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59	45,650.06	7,6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083.57	750,628.52	1,006,0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766.27	560,298.92	796,7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1.87	36,527.75	39,9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98	3,748.22	2,67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68	76,069.33	13,9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97.79	676,644.22	853,343.5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685.77</b>	<b>73,984.31</b>	<b>152,738.9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99.38	2,324.00	1,71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	1.06	37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5	-	1,90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89.01	2,325.06	3,99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4.97	1,679.34	5,80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9.91	193,622.70	53,174.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9.26	195,302.04	58,976.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89.75</b>	<b>-192,976.99</b>	<b>-54,981.1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13.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611.94	646,474.50	508,19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16	68,706.54	115,1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58.30	715,181.04	623,33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00.00	533,946.47	357,60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96.27	33,004.46	39,78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94.89	61,542.93	176,5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91.16	628,493.86	573,890.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67.14</b>	<b>86,687.17</b>	<b>49,446.0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16.57	-418.30	-953.7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826.09</b>	<b>-32,723.81</b>	<b>146,250.1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27.49	223,051.30	76,801.1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7,153.58</b>	<b>190,327.49</b>	<b>223,051.30</b>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0年9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尼龙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3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聚碳材料，该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9年3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新材，尼龙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33.22%	2.30	2.30
	2020年	6.47%	0.58	0.57
	2019年	12.88%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32.65%	2.26	2.26
	2020年	2.20%	0.20	0.20
	2019年	8.09%	0.71	0.71

###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70.90%	74.51%
<b>项目</b>	<b>2021年</b>	<b>2020年</b>	<b>2019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9.23	6.28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0.35	3.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3	2.12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69%	3.96%	3.7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5,050.77	37.65%	664,014.62	33.07%	518,607.17	25.36%
应收票据	220.00	0.01%	28,948.32	1.44%	34,002.48	1.66%
应收账款	106,611.82	4.12%	97,585.54	4.86%	83,339.48	4.07%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5.00	7.51%	171,310.89	8.53%	58,235.03	2.85%
预付款项	16,272.64	0.63%	23,694.08	1.18%	26,461.43	1.29%
其他应收款	722.05	0.03%	1,673.62	0.08%	404,458.86	19.78%
存货	107,906.42	4.17%	96,331.79	4.80%	137,992.11	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0,584.87	1.57%	15,944.09	0.79%	11,581.35	0.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1,843.57</b>	<b>55.68%</b>	<b>1,099,502.95</b>	<b>54.76%</b>	<b>1,274,677.91</b>	<b>62.3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0.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9.40	4.38%	121,332.30	6.04%	90,446.68	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0.05%	1,392.83	0.07%	33,461.97	1.64%
固定资产	510,015.84	19.69%	476,211.75	23.72%	465,496.21	22.76%
在建工程	373,375.26	14.42%	141,292.48	7.04%	76,974.37	3.76%
使用权资产	6,000.18	0.23%	-	-	-	-
无形资产	84,613.77	3.27%	59,326.44	2.95%	40,959.43	2.00%
开发支出	35.61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76	0.03%	761.64	0.04%	904.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75	0.34%	2,763.27	0.14%	3,651.3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16.17	1.84%	105,314.82	5.25%	58,593.00	2.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808.56</b>	<b>44.32%</b>	<b>908,395.52</b>	<b>45.24%</b>	<b>770,487.50</b>	<b>37.67%</b>
<b>资产总计</b>	<b>2,589,652.14</b>	<b>100.00%</b>	<b>2,007,898.47</b>	<b>100.00%</b>	<b>2,045,165.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5,165.41 万元、2,007,898.47 万元、2,589,652.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4,677.91 万元、1,099,502.95 万元、1,441,84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3%、54.76%、55.68%。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487.50 万元、908,395.52 万元、1,147,80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24%、44.32%。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5,039.82	39.59%	587,701.81	40.46%	583,716.33	41.22%
应付票据	128,286.95	7.31%	280,343.59	19.30%	400,715.00	28.30%
应付账款	119,126.04	6.78%	62,632.32	4.31%	79,757.50	5.63%
预收账款	-	-	-	-	21,247.21	1.50%
合同负债	24,988.55	1.42%	25,122.38	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6,854.13	0.39%	7,082.26	0.49%	7,430.54	0.52%
应交税费	23,051.31	1.31%	6,676.22	0.46%	7,008.49	0.49%
其他应付款	142,041.90	8.09%	23,065.74	1.59%	78,483.91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53.63	8.25%	69,000.00	4.75%	54,071.49	3.82%
其他流动负债	3,304.85	0.19%	3,264.77	0.2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7,547.19</b>	<b>73.33%</b>	<b>1,064,889.09</b>	<b>73.31%</b>	<b>1,232,430.46</b>	<b>87.04%</b>
长期借款	442,775.70	25.22%	341,458.63	23.51%	143,440.00	10.13%
应付债券	0.06	-	32,412.07	2.23%	-	-
长期应付款	2,484.77	0.14%	4,484.77	0.31%	29,857.74	2.11%
预计负债	2,305.00	0.13%				
租赁负债	5,302.03	0.3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38	0.18%	1,145.61	0.08%	1,240.10	0.09%
递延收益	12,231.23	0.70%	8,122.54	0.56%	8,971.26	0.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8,203.17</b>	<b>26.67%</b>	<b>387,623.61</b>	<b>26.69%</b>	<b>183,509.10</b>	<b>12.96%</b>
<b>负债合计</b>	<b>1,755,750.35</b>	<b>100.00%</b>	<b>1,452,512.71</b>	<b>100.00%</b>	<b>1,415,93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415,939.56 万元、1,452,512.71 万元和 1,755,750.3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2,430.46 万元、1,064,889.09 万元、1,287,547.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4%、73.31%、73.3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509.10 万元、387,623.61 万元、468,20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26.69%、26.6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 (3) 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70.90%	74.51%
利息保障倍数	6.42	1.93	2.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银行借款规模较高；2020 年，公司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因此，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期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利润总额相应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主营产品帘子布、工业丝、切片价格较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3	6.28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44	0.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2、9.85、13.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小幅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6.28、9.32。2020 年，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相对稳定；2021 年，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44、0.58。2020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9 年相对稳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因此 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营业利润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利润总额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净利润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2020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

2021 年，受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需求恢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盈利能力快速增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提高。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440,066.56</b>	<b>3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一）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66.56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使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项目建设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主要建设煤制 40 万吨/年液氨、40,000 万 Nm<sup>3</sup>/年氢气、同时副产硫酸的氢氨装置。项目建设可为尼龙化工生产提供原料，实现原料自给自足。

#### 2、项目必要性

##### （1）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尼龙产业装置稳定运行

液氨、氢气是生产硝酸、环己醇、环己酮、己二酸和己内酰胺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必须要有稳定的来源保障。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尼龙 66 产业链从己二酸至尼龙 66 盐、己二胺至尼龙 66 盐两个产业链条，已初步具备规模化的产业链集成优势，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多种主要原料的稳定供给。但公司尚未实现对尼龙 66 产业链上游如液氨、氢气等基础原料的覆盖，生产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料液氨、氢气全部依靠外购，运输成本高、运输风险大。

公司及平顶山尼龙产业每年需求液氨约 30 万吨。目前，河南省内合成氨产

能约 600 万吨，80%以上用于农业，仅有不足 20%用于工业。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将进一步关停单套 30 万吨/年以下以及固定床工艺的合成氨装置。因此，河南省合成氨产能只减不增，液氨供应紧张。从目前公司液氨的采购状况来看，主要来自豫北、山西等地，平均距离约 200~300 公里。液氨为危险品，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长距离汽车运输液氨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河南省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道路管控措施，道路管控一方面使运费上升，另一方面也影响到液氨供应的及时性，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氢气是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生产装置的重要原料，目前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预计 2023 年，公司各生产装置扩产后氢气耗用量将增大。而远距离氢气运输的管道投资较高，若不及时自行建设氢气产能，公司将不能获得足够的氢气作为原材料，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 **(2) 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

目前国内尼龙产业主要生产厂家几乎均自有生产液氨、氢气的配套装置，而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氨、氢气均需外购，外购液氨、氢气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与现阶段全部外购液氨、氢气相比，尼龙化工通过自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将其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富余的液氨可以对外出售给其他平顶山尼龙产业公司，在利用本项目产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尼龙化工的盈利水平。

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进一步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一举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 **3、项目可行性**

#### **(1) 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目录类之“三、煤炭”之“3、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年7月，本项目被河南省补充纳入2020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豫政重点办〔2020〕15号）。此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豫政办〔2018〕82号）文件要求。

根据《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5〕1号），产业以煤盐化工为主调整为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及制品为主的化工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

### （2）本项目产品可内部消化，市场风险低

液氨方面，本项目所产液氨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尼龙科技使用。目前尼龙化工每年需要液氨约7.7万吨，尼龙科技每年需要液氨约21.85万吨，合计29.55万吨；2023年预计尼龙化工、尼龙科技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50万吨；2025年，尼龙化工、尼龙科技进一步扩产后，预计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70万吨。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液氨产能为40万吨/年，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尼龙科技使用，产能可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消化，市场风险较低。

氢气方面，本项目所产氢气均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尼龙化工多个装置生产均需要使用氢气，目前氢气需求量约为26,000万Nm<sup>3</sup>/年，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在建、拟建工程投产后，均需要氢气作为原材料。预计2023年，公司氢气需求量将超过48,000万Nm<sup>3</sup>/年。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氢气产能为40,000万Nm<sup>3</sup>/年，仅供应公司内部使用，产能可在公司内部消化，不对外出售。

### （3）本项目技术风险低，人才储备丰富

从技术层面上看，本项目工艺路线成熟，技术先进、可靠，国内已有多套类似装置在运行，技术风险相对较小。尼龙化工按照“先对标再招标”的方法，与同类业绩工厂、工艺包提供商、设计院等进行了200多次技术交流和实地考察，不断汲取优化工艺技术、吸收标杆企业的技术改造经验，工艺路线方案、设备、

厂区布局方案优中选优，避免发生同类企业、同类装置运行中的常见问题。

此外，尼龙化工有丰富的制氢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筹备初期，就将这批原制氢装置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项目当中，并外部招聘了在国内大型煤化工企业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了专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团队，为项目建设和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4) 本项目所需资源供应可靠、建设条件良好**

氢氨项目选址于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拟建的尼龙城铁路专线连通京广、焦枝两大干线铁路，沙河航运满足 500 吨位货船通航，优越的区位与三位一体的交通网络，将大大降低运煤成本。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致力于打造“殷商环境、产业链集群、综合生产成本最优”三大品牌，为支撑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了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所需的煤、电、水等原料供应保障充足且价格较低。这些资源，对降低氢氨项目的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充足保障。

####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2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2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422-25-03-010155），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32 号，原则同意尼龙化工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尼龙化工已获得该地块“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 （二）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碳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该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的生产能力。

### 2、项目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双酚 A 又称二酚基丙烷，行业内通常简称 BPA（Bisphenol-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它应用包括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还可以用于生产 PVC 热稳定剂、阻燃剂、抗老剂、农药、涂料、橡胶防老剂、油漆和油墨抗氧化剂和增塑剂等。双酚 A 应用领域广阔，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双酚 A 对新型合成材料的制造、应用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随着科技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全球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中，聚碳酸酯是最大的消费领域，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64%，环氧树脂约占 34%。

对于我国来说，国内双酚 A 最大的消费领域是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约占总消费量的 50.7%；用于聚碳酸酯的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47.6%。

环氧树脂是国内双酚 A 消费的最大市场，2020 年国内环氧树脂的产量为 140 万吨，消耗双酚 A 100.8 万吨，环氧树脂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50.7%。环氧树

脂主要用于涂料、电子电器、复合材料、胶黏剂等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环氧树脂的应用下游风力发电叶片在近年“碳中和、碳达峰”的行业主题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将是拉动双酚 A 长期增长需求的主力军。

聚碳酸酯是国内双酚 A 第二大消费领域，2020 国内聚碳酸酯的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 195 万吨以及 105 万吨，消耗双酚 A 94.6 万吨，聚碳酸酯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47.6%。随着电子电器快速升级迭代以及汽车行业新材料的大范围应用，未来聚碳酸酯对国内双酚 A 的消费带动作用将非常明显。2020-2022 年，中国聚碳酸酯企业扩能项目约 10 家，总产能约 170 万吨，产能增速远超前期水平。预计至 2025 年，聚碳酸酯行业对双酚 A 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47 万吨。

#### 国内双酚 A 消费结构及预测

单位：万吨，%

消费领域	2020 年		2025 年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环氧树脂	100.8	50.7	142	35.9
聚碳酸酯	94.6	47.6	247	62.5
其它	3.3	1.7	6	1.5
合计	<b>198.7</b>	<b>100</b>	<b>395</b>	<b>100</b>

2020 年国内双酚 A 产能 169.5 万吨/年，产量 140.5 万吨，表观消费量 198.7 万吨，供需缺口 58.2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聚碳酸酯产能将达到 390 万吨/年，以开工率 71% 计，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247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环氧树脂产能将达到 365 万吨/年，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142 万吨。综合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的需求，预计 2025 年国内双酚 A 需求量为 395 万吨，较目前需求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实施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 (2) 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产品链及产业集群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建材、风电叶片等市场的不断扩大，多家聚碳酸酯企业开工建设或扩产，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规模大幅增长，对双酚 A 的需求量不断提高。而双酚 A 近几年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受征收反倾销税影响，进口双酚 A 成本增加明显，且这一因素将长期存在。

在需求和成本双重推动下，为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双酚 A 产品原料的需求，聚碳材料在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同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双酚 A 的二期项目，是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原料配套工程。公司利用目前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率先启动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建设，将满足国内，特别是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对双酚 A 产品的需求，降低该地区企业进口双酚 A 的采购成本，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投产并稳定运行后，公司将择机启动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建设工作。由于目前华中地区并无双酚 A 产能，双酚 A 一期、二期（合计年产 37 万吨）将为聚碳酸酯一期、二期项目（合计年产 30-40 万吨）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从而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强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目录之“十一、化工”之“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链”，“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碳材料的聚碳酸酯项目为河南省新型材料业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本项目为聚碳酸酯配套原料项目，本项目发展符合河南省“新材料、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叶县聚集区，叶县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产业定位是：“以制盐和盐业物流为主，带动生产、消耗园区内下游延伸产品，逐步建成全国重要的制盐和盐业物流基地、新型材料加工基地”。本项目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新型材料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 **(2) 本项目可与公司其他项目产生协同效应，降低建设成本**

聚碳材料前期建设“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时已获取了双酚 A 二期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所需的土地，并建设了部分公辅设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已较为齐全，交通方便，符合项目建设条件。因此，本项目建设成本较低。

### **(3)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经验丰富，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成熟**

聚碳材料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的专业人员，可借鉴现有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经验应用于本项目建设，因此不存在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装置主要专用设备通过国外购进，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质量保证系数大，自动化程度高。聚碳材料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本项目仍采用该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正在实施多套装置，无论是物耗、能耗还是投资，在世界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通过双酚 A 一期的生产运营，公司将积累大量的专业人才、优秀生产技术骨干、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了未来双酚 A 二期项目的生产与运行。

### **(4) 本项目周边市场竞争少，产品可快速占领区域经济市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周边地区化工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河南及华中地区的双酚 A 生产企业较少，双酚 A 二期装置可快速占领市场，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因此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装置建成后，借助公司聚碳酸酯以及双酚 A 一期已经建立的良好形象，产品可以很快进入市场，获得良好预期效益。

##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0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2年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已获得该地块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408号不动产权证书。

###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安排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3%、72.34%、67.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产销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在较高水平。较大的业务规模使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1 万元（含税）。	12,649.2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 万元。	18,389.1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	44,381.18 <sup>注 1</sup>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	62,650.54 <sup>注 2</sup>

注 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032,120,507 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 44,381.18 万元。

注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8,070.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7,798.01 万元的比例为 141.1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sup>注 1</sup>	18,389.10	12,649.21 <sup>注 2</sup>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 <sup>注 2</sup>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	49.62%	30.18%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80.27%	60.64%	3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8,070.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

注 1：含 2021 年半年度分红及拟实施的 2021 年年度分红。（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032,120,507 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 44,381.18 万元。（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 2：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源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80.27%、60.64% 和 37.3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38,070.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7,798.01 万元的 141.18%，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